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 怒发改能源[2012]167号

建设地点: 泸水市. 秤杆乡

验收主持单位: 泸水银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0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泸水银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怒江州水利局 怒水水保发【2008】32号 2008.10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开工,2018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云南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王正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保【2017】365号”、“云水保【2017】97号”、“怒水保发“2017”23号文”文件要求，泸水银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在六库主持召开了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完成了《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隔界河为怒江右岸支流，发源于怒江流域与伊洛瓦底江流域分界的高黎贡山山脉脊部，流域位于东经 $98^{\circ} 42' \sim 98^{\circ} 51' 50''$ 、北纬 $26^{\circ} 19' 14'' \sim 26^{\circ} 24'$ 之间，行政区划属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交通地理位置位于怒江州州府六库城北部泸水县称杆乡勒麦村委会。本项目

为隔界河流域规划第一级电站（以下称隔界河一级水电站）。

隔界河一级水电站由泸水县银河水电开发有限投资建设，投资总额9200.00万元。电站开发设计为引水式电站，建设枢纽建筑物主要有4座挡水坝、取水口、按引水走向顺序分为1#坝、主坝（隔界河）、2#取水坝、3#取水坝、引水隧洞、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及尾水渠、升压站。取水坝设计流量3.5m³/s，额定水头434m，装机规模为12.6MW，保证出力3762kw，多年平均发电量6272万kw·h，年利用小时数为4977h，机组台数初定2台，单机容量6.3MW。

水电站坝址位于称杆乡勒麦村委会旁隔界河上，厂址位于隔界河二级水电站取水坝上游150m处，工程所在地距泸水县城62km，距昆明635km，交通较方便。

工程于2016年5月开工，2018年8月完工并网发电。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怒江州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并于2008年10月8日获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水利局文件《怒江州水利局关于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怒水水保发【2008】32号）。

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水利局文件怒水水保发【2008】32号”，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0.2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6.42hm²，直接影响区3.85hm²。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有一定程度的变更，具体表现为：

- (1) 方案设计中的石料场进行了取消；
- (2) 厂区至前池的开挖道路取消；
- (3) 泄水道位置进行了调整；
- (4) 5#渣场位置由厂区调整至二级电站取水坝下游。

经过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复核：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5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13hm²，直接影响区 0.45hm²。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5.69hm²。其中建设区减少 2.29hm²，直接影响区减少 3.40hm²。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后，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个点位进行了客观科学的防治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仍按怒水水保发【2008】32号进行执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以及云南省水利厅第7号公告《云南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年5月，泸水银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监测工作主要分以下三个阶

段：

第一阶段即 2018 年 5 月，此阶段主要为监测设计阶段。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组，在收集主体工程设计资料、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基础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大纲。

第二阶段即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监测时段内，项目组严格按照《监测工作大纲》开展对项目建设区开展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对项目区进行全面踏勘，采用调查监测、收集资料、等方法获取工程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监测内容所对应监测指标；收集施工资料，并对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现场已整改完毕，未实施完毕部分已进行工作计划安排。2019 年 12 月，监测单位根据业主反馈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编制完成《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调查，在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未引起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有：

(1) 工程措施：工程完成浆砌石挡墙 1067.58m³，

(2) 植物措施：植物措施 1.15hm²；

(3) 临时措施：干砌石挡墙 800m³。

经核定，泸水县隔界河一级水电站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6.65 万元，工程措施 38.4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60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9.9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06 万元（待缴纳）。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2.00%，渣土防护率为 95.75%，表土保护率达到 98%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4%，林草覆盖率为 27.85%。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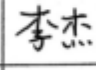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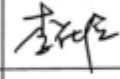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林伟	泸水银河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 持单位
	上官剑锋		财务总监		
成 员	李杰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 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李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 位
	贺启桂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 位
	叶双伟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施工单 位
	吕正宽	云南华禹水利水电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 案编制 单位